

# 2017年顺德区罗定邦中学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2017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要求，结合我校招聘岗位需求实际，现就2017年我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如下：

## 一、学校情况简介

罗定邦中学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政治、文化、经济中心及区委区政府所在地——大良，毗邻顺峰山公园，依山傍水、环境优美，是一所公办省一级高级中学。办学条件一流，教学质量优秀，教师待遇良好。

## 二、招聘需求

### （一）招聘人数及岗位

高中语文教师，1人；高中信息技术教师，1人。

### （二）招聘范围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7年应届毕业生，已办理暂缓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5年和2016年毕业生，港澳大学毕业生、留学回国就业人员、社会在职人员均可报名应聘。

### （三）资格条件

1. **学历和专业要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或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对口。

2. **教师资格：**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属于非师范教育类专业的报考人员，确实未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一经录用，必须在引入后1年内取得教师资格。

3. **其他条件：**2017年应届毕业生，办理了暂缓就业的2015年和2016年毕业生应聘的，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或双学士。

（2）综合考评成绩（或学业成绩）排名在年级毕业生

总数前 50%比例内或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8 以上（需要提供院校的学籍成绩表和有关证明）。

（3）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校内院、系的学生会（或团委）干部任职经历者（需要提供院校的聘书或任职文件）。

### 三、招聘程序及要求

####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前，逾期不受理。

2. 报名方式：

在顺德教育信息网（<http://www.sdedu.net>）进行网上报名，并同时向学校递交书面应聘材料（两种报名形式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不成功）。

网上报名成功后，于报名截止日期前须将个人纸质应聘材料（纸质材料的右上角注明应聘学科）直接送至学校或邮寄到学校。学校以 2016 年 12 月 16 日前签收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学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桂南路，邮编 528300。

联系人及电话：0757 - 22627191（何主任）、0757 - 22615232（游老师）。

#### 应聘者须向学校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个人简介，除了对自己的履历进行介绍外，要注明特长、学业成绩、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近期彩色生活照一张。

（2）学历证明（应届毕业生须附成绩单复印件）、身份证、各类资格证、考试成绩单、获奖证书、户口本等复印件。

（3）须向招聘指定邮箱 [316302987@qq.com](mailto:316302987@qq.com)（游老师）提供电子材料，邮件标题注明：姓名-应聘学科-毕业学校（邮件的附件不超过 8m）。电子资料有：①电子相片、

②就业推荐书、③英语四级以上证书、④计算机二级以上证书、⑤高中教师资格证书、⑥普通话二级甲等以上证书（以上所有证书均为一次性影印件）、⑦应聘人员必须提供本人的毕业设计作品（原创）相关材料（含纸质版与电子版）。电子版材料必须刻录成一张光盘随纸质材料一起上交。

### 3. 资格审查

学校负责对应聘人员网上报名信息及应聘纸质材料在2016年12月20日之前进行资格审查。

#### （二）面试

1. 面试名单公布：于2016年12月21日17:00在顺德区罗定邦中学网站（网址：<http://www.ldbzx.sdedu.net>），公告面试者名单和时间、地点。

#### 2. 面试时间：

面试分初试和复试。为确保公平、公正，符合招聘岗位条件并交齐报名相关资料的应聘人员，全部进入初试环节，初试合格者进入复试环节。初试只作为一个筛选的环节，初试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

##### （1）初试时间

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8:30-9:30

##### （2）复试时间

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 3. 面试地点：罗定邦中学

4. 面试形式采用说课（上机操作）、答辩、教师基本素质考察等形式，考核应聘对象的专业知识、基本功和综合能力等。

5. 面试评分：面试总分（即复试成绩）为100分，合格分为70分。

6. 面试成绩（即复试成绩）公布：面试结束后、笔试

报名前，通过罗定邦中学网站公布。

7. 推荐参加笔试人选：招聘面试考核小组根据面试成绩和顺德区教育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的规定推荐参加顺德区统一笔试的应聘人员名单。

**（三）笔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由顺德区教育局统一安排。**

**（四）录用。**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由顺德区教育局通知后，按常规办理毕业生接收或人事调动手续，学校实行聘用，签订聘用合同。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

**四、其他说明情况**

（一）本公告如与《2017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有冲突，则以后者为准。

（二）凡在高等院校学习期间受过院校处分的学生不予以招聘。

（三）应聘人员在招聘过程中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舞弊行为的，按事业单位招聘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公告解释权归顺德区罗定邦中学教师招聘领导小组。

咨询电话：0757-22611671、22627191

顺德区罗定邦中学  
2016年11月28日